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並於2025年8月28日修訂)

1. 組成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成立的。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5 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之成員。

3. 委員會議事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否則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或地址致委員會各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 (d)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知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他文件。該會議議程以及其他文件應及時且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委員會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3.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3.3 秘書將成為委員會秘書。

3.4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亦有權出席會議。

4. 書面決議

委員會全體成員可以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5. 委任代表

除下述第7(g)條所述情形之外，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下述第7條所述的事項。

6.2 委員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全部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構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其他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基於考慮的因素包括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由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
- (c) 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條文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連同董事會(若適用)，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制定和審閱可計量目標及監測達標的進度；
- (f) 檢討本公司的員工多元化(包括高級管理層)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高其成效，營造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
- (g) 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本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h)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i) 每年評估並披露其對每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貢獻以及對每名董事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的評估。

*附註：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主席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

8. 報告程序

8.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存備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其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若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中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並應在會議後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發送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予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本第8.1條所述的程序亦適用於上述第4條所述的委員會書面決議。

8.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9.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如果也適用於委員會會議而且並未被本職權範圍的條文所取代，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利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惟有關修訂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及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1. 語言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 完 —